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19〕23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消防局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8年，市消防局紧盯“防大火、降亡人、压总量”工作目标，把稳控消防安全形势作为一号工程来抓，圆满完成了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、平安消防创建等系列重点工作任务，火灾防控形势大幅改善，社会消防满意度显著提升。为鼓舞士气，激励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十六届市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市消防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市消防局广大干部职工珍惜荣誉，以此次记功为契机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扬不畏艰难、顽强拼搏、奋勇争先的工作精神和作风，扎实工作，开拓创新，为促进“平安乐清”建设作出更大

的贡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